

情况通报

INFCIRC/549/Add.3/5

Date: 8 October 2003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比利时关于钚管理政策的信函

1. 秘书处收到比利时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2003年7月8日的普通照会。在该普通照会的附件中，比利时政府为履行其根据《钚管理准则》（载于1998年3月16日INFCIRC/549号文件，以下称“准则”）所承担的义务并按照“准则”附件B和C的规定，提供了截至2002年12月31日未经辐照的民用钚的年度拥有量和民用堆乏燃料中含钚的估计量。

2. 按照比利时在1997年12月1日关于钚管理政策（1998年3月16日INFCIRC/549号文件）的普通照会中提出的请求，现将2003年7月8日普通照会的附件附后，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钚管理准则
未经辐照的民用钚年度拥有量

比利时

	截至2002年12月31日 (括号内为前一年的数字) 约整到100千克钚	
1. 后处理厂产品仓库中未经辐照的分离钚。	0 千克	(0 千克)
2. 燃料或其他加工厂或其他场所在制造或加工过程中的未经辐照的分离钚以及在未经辐照的半成品或未完成产品中所含的钚。	1900 千克	(1900 千克)
3. 反应堆现场或其他场所未经辐照的混合氧化物燃料或其他加工产品中所含的钚。	1500 千克	(1000 千克)
4. 存放在其他场所的未经辐照的分离钚。	不适用	(不适用)
说明： (i) 上述1—4项中属于国外单位的钚。	由于保密原因，没有通报。	
(ii) 因存放在其他国家一些场所而未列入上述1—4项中的任何形式的钚。	400 千克	(1000 千克)
(iii) 正在国际运输途中，比利时政府仍然对其拥有保障责任的钚被列入上述适当项中。对钚业主拥有管辖权的政府负责解决任何余留困难。	0 千克	(0 千克)

民用堆乏燃料中含钚的估计量

国家总量

	截至2002年12月31日 (括号内为前一年的数字) 约整到1000千克钚	
1) 民用堆场址乏燃料中的钚	22.000 千克	(20.000 千克)
2) 后处理厂乏燃料中的钚	0 千克	(0 千克)
3) 其他场所乏燃料中的钚	不适用	(0 千克)